

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

生态字〔2022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生态环境学院学生日常管理和 违纪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体师生：

《生态环境学院学生日常管理和违纪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生态环境学院

2022年5月11日

生态环境学院学生日常管理和违纪处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日常教育管理，维护学院正常教学秩序和良好学习、生活环境，创建优良学风、班风、舍风，根据《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办法》《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本着“抓早抓小”、“防微杜渐”的原则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生态环境学院全体在籍全日制学生，其他类型学生的日常管理和违纪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三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、违反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，应给予纪律处分的，按照《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四条 学生有违反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等违纪行为，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，应当给予批评教育。具体包括以下情形：

1. 无故旷课的。
2. 未履行请假手续，无故不参加党内、团内政治生活、有关工作及活动的；不自觉按时、足额缴纳党费、团费的。
3. 在非突发紧急情况下，未按规定履行正当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擅自离校的。
4. 未履行请假手续，无故不参加周末、节假日收假等统一点名、签到的以及学院、年（班）级召集的会议的。
5. 未履行请假手续，无故不参加校、院、年（班）级组织的

集体活动（如教育大会、运动会、集体自习、公益劳动等）的。

6. 在校、院、年（班）级组织的工作及活动的考勤中弄虚作假的。

7. 无故夜不归宿、私自调换宿舍或床位、使用违规电器、饲养宠物等违反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。

8. 在学校的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图书馆等教学办公场所和学生公寓楼内吸烟、饮酒的。

9. 在宿舍内高声接打电话、玩游戏等干扰他人就寝、影响正常生活秩序，同学反映强烈的。

10. 所在宿舍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宿舍检查中被认定为“不合格”的。

11. 拒不接受或阻挠教职工、学生干部等按有关规定或要求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，或刁难、侮辱工作人员的。

12. 散布不良信息，侵犯有关组织或他人权益，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13. 违反稳定安全、安全生产相关规定，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14. 不按时或不如实进行健康日报等违反学校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规定的。

15. 学生干部或学生组织骨干工作开展不力、出现严重失职失误的。

16. 学院认为应当给予批评教育的其他情况。

第五条 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和通报批评。学生初次发生第四条规定的违纪情形的，给予口头批评；经口头批评后再犯的，给予通报批评。情节严重的可以直接给予通报批评。

第六条 批评教育的工作程序

1. 对符合给予批评教育情形的学生，由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和所在班级班主任负责组织调查核实，收集证据材料并妥善保管。

2. 经查情况属实的，辅导员和班主任应与相关学生谈话，告知其拟报学院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并接受学生的申辩。

3. 辅导员和班主任认为申辩理由不无分、仍应进行批评教育的，应及时提交学院学生工作组研究讨论并形成批评教育意见。

4. 给予学生口头批评的，由学院学生工作组会议审核批准。由辅导员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批评谈话，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学生导师。

5. 给予学生通报批评的，经学生工作组会议研究后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批准。通报批评材料一般在学院公告栏张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并通过线下或线上等方式送达本人，必要时可通过班会、年级会和学院相关网络媒体、工作群组等在一定范围内公开。

第七条 批评教育的运用

1. 批评教育及其事实可运用于学生评优、推优入党、政治审查、学年鉴定、毕业鉴定、就业推荐、纪律处分等工作。

2. 受到通报批评的学生，按照学校学生综合测评、学业测评等有关规定，纳入相关测评体系的扣分项。

3. 一学期内累计被通报批评2次及以上的学生，是共青团员的该学期内不得列为入党积极分子，是入党积极分子取消资格，是发展对象的该学期内不得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发展事宜，是党员的在本年度的党员年度评议中不得评为合格及以上等级。相关事宜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。

4. 一学年内累计被通报批评 3 次及以上的预备党员，在考察期满一年提交支部大会讨论时不予转正，至少延长半年考察期。

5. 一学年内累计被通报批评 3 次及以上的学生，取消该学年评优评奖资格；是党员的，在年度评议中不得评为合格及以上等级。

6. 一学期内累计被通报批评超过 4 次，或一学年内累计被通报批评超过 6 次的学生，学院将报请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，并归入学生档案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